

十三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

日期：103 年 4 月 10 日

報告人：處長 陳榮周

壹、前言

許議長、蔡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大家平安、大家好。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，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，甚感榮幸。

「清廉」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廉能施政更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，亦是人民信賴政府之關鍵所在，打造「廉能透明」的幸福宜居城市，是本處責無旁貸之責任。秉持本府「最愛生活在高雄」之施政理念，透過反貪倡廉工作之推動，期以提昇廉潔施政效能，帶給市民一個充滿幸福感、榮譽感及高度競爭力的廉潔城市，為本處廉政工作的願景與目標。

本處職司廉能政風，係以「反貪、防貪、肅貪」，即「教育、預防、查處」三管齊下之反貪策略，發揮「行動政風」之功能，除強化機關透明措施及內部紀律要求外，並經由政風法令及反貪的行銷及教育，提升市民大眾及公務同仁之廉潔意識，對於易滋弊端業務或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，則以公正、審慎、客觀態度，克盡查察職責。以「積極興利、事前預防、跨域整合、建構廉能」之工作思惟，積極有效防制貪腐，協助機關推展市政，以提昇市民對施政之信心與滿意度。

以下謹就本處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間，推動各項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政風工作努力方針，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正。

貳、工作執行情形

一、落實風險評估，發揮自我稽查效能，機先預警

(一)針對評估風險業務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環保稽查、校舍興建工程等業務稽核計 15 案次，稽核結果追究行政責任 24 人，並協助機關策進建立業務審查流程制度、訂定稽查告發裁罰標準作業流程及修訂相關作業要點等作為，俾助健全機關作業機制。

(二)建立風險預警機制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利用監辦（會辦）採購、受理檢舉案件、媒體報導及辦理業務稽核等時機，針對潛存違失風險辦理本市動物保護處狂犬病疫苗控管作業等 7 案預警作為，達成嚴密疫苗管控作業及節省公帑等效益。

- (三)依據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及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」等規定，會同主計單位落實程序監辦機制，計監辦機關採購 3,225 件（實地監辦 1,216 件，書面監辦 2,009 件），加強採購作業流程監督；另於監辦過程發掘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文件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，均適時導正建議，協助採購單位恪遵作業規範。
- (四)定期彙整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，進行清查與交叉比對，剖析採購異常資訊，防制廠商圍綁標等不法情事，並追蹤相關案件後續施工、監造、履約、抽驗及付款等程序執行狀況，健全採購作業程序。
- (五)為落實工程採購履約監督機制，會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計 96 件，藉由協助發包機關覈實辦理驗收，確保公共建設安全無虞，促進公帑發揮最大效益。

二、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籌組廉政品管圈，型塑廉能行政團隊

- (一)為有效整合廉能施政策略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51 會議次，會中檢視各項廉政措施執行現況，追蹤內控防弊效益，並策定興利措施計 362 案次，藉由暢通業務溝通平臺，提升機關施政效能。
- (二)運用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通過擇定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、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業務等 2 項關係民生議題，督請業務主管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，藉由機關內部跨部門參與腦力激盪，並運用魚骨圖等分析工具，剖析業務關鍵因素與精進方案，活動成果計提出 26 項具體改進建議，並研編防貪指引供同仁及民衆參考，創建廉能政府新氣象。

三、廣徵施政建言，引進民間參與力量，增益施政效能

- (一)為精進行政服務品質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針對市地重劃業務、地方警政廉能策略等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5 案次，結合業務稽核、民意調查、深度訪查及廉政座談會等系統性作為，除衡平量化與質化研究，並透由機關內部自我檢核，輔以外部意見蒐集，剖析潛存法令、制度或執行現況疏漏，據以研提 53 項興利策進作為，協助機關精進行政服務品質，周延內控機制。
- (二)結合本府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，辦理「2013 關懷區政·廉政開講」活動，針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、公有財產管理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等 3 項業務，辦理稽核、訪查及座談會三合一之社會參與活動，總計訪查 910 人，蒐集 87 項意見，研提 32 項策進作為，藉由雙向溝通，實踐市民參與。
- (三)透過廉政平臺協助政策宣達與反映市民需求，深化與民衆溝通之介面，總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33 件、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2 件及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3 件，廣徵外部意見，愷切民意需求。

(四)協請本府區政廉政志工，辦理「102 年有『志』一同來督工」，協助檢視本市在建工程品質 57 案，充分運用民間力量，增益防貪效能。

四、積極推動行政透明措施，促進公民參政

辦理「本府 102 年『行政透明 e 點通』績優系統甄選活動」，敦促各機關加強檢視電子化系統服務功能，提出具透明化、制度化、資訊公開及興利防弊效果之線上系統參選，經評定績優系統 6 件，除公開頒獎表揚，並設置網頁專區展示相關活動成果，建立民衆監督政府施政之管道。

五、舉辦員工廉能教育，培養拒絕貪污成爲習慣

(一)貫徹「防貪先行、肅貪在後」理念，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舉辦「102 年廉政倫理規範宣講」，藉此要求並內化本府同仁廉能價值素養；復擇定與民衆接觸頻繁機關，邀請檢察官就各該業務屬性與貪瀆案例進行「102 年防貪宣導列車專題演講」。另爲強化採購人員之法令知能，避免錯誤行爲態樣，亦規劃「打造美麗新市容—完善各區小型工程採購作業」講習、「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」，分別針對區公所及學校人員辦理廉政教育宣導，期使同仁謹守依法行政原則。

(二)辦理本府 102 年廉潔楷模選拔，計有工務局等 20 機關推薦 48 名同仁參加，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，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，並刊登市府公報，以樹立廉能學習典範，營造廉能組織文化。

六、督促恪遵陽光法案，提升公務員廉潔透明指標

(一)落實倫理事件登錄程序，總計各機關依據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登錄請託關說案件 2,123 件、拒絕飲宴應酬 91 件、民衆贈送財物 245 件，均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在案，藉此表彰行政程序公開透明，增進民衆對市府施政之信賴。

(二)落實財產申報公開制度，102 年 1 月底針對本府政風機構 101 年受理申報人數 3,594 人，依 14% 比率公開抽出 520 人辦理實質審查（含法務部廉政署審查 5 人），復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作業，審查結果計有 156 人相符、314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、45 人預定移請法務部複審；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215 人非屬定期申報毋庸比對，266 人財產增加未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，34 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均有正當理由。

(三)爲強化公職人員對於財產申報作業及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認知，舉辦「高雄市政府 10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」計 29 場次，共 1,893 人參加，會中除協助申報人據實申報財產，並講解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實務案例研析等，藉以提昇公職人員陽光法令知能，鼓勵同仁清廉自持。

七、深耕廉能誠信教育，喚起全民廉能治理共識

- (一)為凝聚全民反貪意識，以錄製廣播行銷帶、廣播專訪、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等多元型態，舉辦「廉政大喇叭 趴趴 Go 放送」、「全民串廉 e 起來」等廉政系列宣導活動，利用網路無遠弗屆效益，行銷廉能政策；復專案規劃志工協助廉政作為，辦理「庄頭巡演·廉政開講」行銷活動，結合本市大型活動或地方節慶，以相聲及短劇表演等多元創意形式，在娛樂中融入本府廉能政策，邀請市民共同建構優質宜居城市。
- (二)結合本處廉政志工前進校園及各圖書分館，辦理「故事媽媽說廉能~廉潔概念植民心」活動，由故事媽媽向國小學童說、演廉政故事，將廉政種子耕植學子心中，達成廉潔、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。
- (三)為活化社會宣導效益，舉辦「廉政微電影創意競賽」、「『廉潔·誠信』由你來 HOLD 住」及「廉潔·誠信 FUN 電影」等活動，以徵求創意廉政教材、影片欣賞及心得回饋等多元方式，激勵社會大眾及學生將廉能、誠信等公民議題融入創作，並配合於校園宣導或機關活動時機運用播放，培養廉能思維，型塑幸福廉潔城市。

八、確保機關設施安全，預防危害事件發生

- (一)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實施定期、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 72 案；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53 案，落實預防措施安檢實效。
- (二)辦理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安全維護工作 43 案，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2 案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
- (三)為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，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225 案，提高員工安全警覺。
- (四)秉持「迅速正確、持續掌握」之基本原則，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52 案，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，發揮協處功能。
- (五)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，訂（修）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1 案。

九、強化機密維護作為，保障公務機密安全

- (一)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，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8 案；另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並檢視機關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，研（修）訂維護規定（措施）3 案，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制度。
- (二)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，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為，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70 案；另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225 案，強化同仁機密維護觀念。

十、增進案件查處量能，共創民衆廉能信心

- (一)針對攸關民衆權益、易滋弊端業務或社會關切重大議題與民衆檢舉案件，

以公正、公平、客觀之態度與立場，詳細蒐集相關證據，切實調查事實真相，儘速釐清案情，依法予以適當處置，貫徹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－肅貪部分工作指示，增進民衆對於本府廉能施政之信心。

(二)本期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：

1. 刑事責任部分：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11 案 13 人。
2. 政風案件查處結果，涉及行政疏失者，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，簽報機關首長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，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 29 案 184 人，其中免職解僱 1 人、記大過 1 人、記過 13 人、記過並申誡 4 人、申誡 160 人、申誡並記劣跡 1 人、其他 4 人。

參、今後業務重點

一、落實風險業務評估，強化預警功能

實踐預警導向，發揮機關內部控制機能，針對高風險業務，規劃辦理專案稽核，掌握業務執行現況，並結合外部民情意見蒐集，提升弊失剖析與處理能力，適時採行預警作為，防杜弊端發生，促進廉潔行政效能。

二、完善各項透明舉措，號召全民參與公共行政事務

賡續推廣行政透明制度，協助機關針對與民衆權益相關業務，研擬推動具有興利防弊效果之透明措施，鼓勵民衆發揮公民記者精神，共同監督政府施政，讓公部門服務更貼切市民需求；對內落實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，並嚴謹財產申報審核作業，貫徹程序公開透明，彰顯廉能施政決心。

三、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，建立全民廉政共同體

妥適運用民間資源與力量，掌握民意趨勢脈動，廣徵興利行政建議，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；並結合廉政志工辦理校園宣導，耕植校園誠信教育，落實廉政向下扎根，進而推及社會，打造幸福廉潔城市。

四、強化風險管理，消弭危害因素

透由宣導及預警情資蒐報，強化機關風險管理，並針對機關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，消弭危害因素，確保機關人員、設施及設備之安全。

五、防杜洩密情事，落實維護作為

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為，杜絕洩密情事發生；並持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資訊安全認知，保障公務機密安全。

六、全力發掘貪瀆弊端，有效提升廉潔風氣

針對他機關曾發生貪瀆弊案之高風險業務，本機關亦有可能發生者，妥適規劃辦理專案清查，並對於民衆檢舉案件，確實予以查察，透由多重管道，有效發掘貪瀆不法案件，督促公務人員依法行政，保障民衆權益，提升本府廉

潔形象。

肆、結語

民衆的信賴，是政府最大的資產，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，更是城市進步的關鍵指標。本處持續為廉潔透明及優質效能把關，透過「建構反貪共識」、「落實廉政機制」及「整飭貪瀆不法」三管齊下方式，在有限資源下，以多元策略跨域整合各方面力量，從過去消極的揭弊任務，進而發揮積極的預警功能，營造「透明課責」的公務環境，凝聚社會大眾之廉潔共識，實現高雄市成為全國「清廉、透明、效率、繁榮」的幸福宜居城市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正，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。最後，敬祝

議長、副議長

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

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